



诚信之城

新消费 新权益 新责任

电视、冰箱网上买省钱又方便,无发票维修却成难题

网购家电应谨慎,当心陷阱

近年来,网络购物因其方便、实惠的特性受到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喜爱。网购的种类也从最初简单的服装箱包等个人用品逐渐延伸到电视、冰箱、空调、洗衣机等较为复杂、需要后期安装的家用电器。在享受家电网购带来的方便时,我们应该注意哪些问题,才能成功避开网购中的潜在陷阱,获得实惠、安全的良好购物体验呢?



(资料图)

消费者刘先生团购空调就遇到了麻烦。刘先生是在去年元旦时参加团购的空调,花了2280元,比市场价便宜了400元,当时安装使用正常。可夏天因天热打开空调制冷,却发现外机不转。打电话找来厂家售后人员维修,维修人员检查后表示是蒸发器出了问题,需要更换,费用是380元,加上上门费40元,一共是420元。

由于该空调刚买不到半年,还在三包期内,刘先生以为

自己不用花钱。可维修人员修好空调,要他提供购机发票,并称只有凭购机发票才能享受三包服务时,刘先生慌了。他告诉维修人员空调是网络团购买的,卖家没提供发票,说是只能开具统一的团购发票,由于只有一张,所以不可能给他。见刘先生拿不出发票,维修人员表示无发票就不能享受免费服务,并称这是公司的规定,而且也是三包法的规定。几经交涉也没有办法,找原来的团购企业

也找不到了,刘先生只好自己支付了维修费。

“当时团购便宜的400元钱,这一次维修就花了,还不够,以后如果再出现故障,还得自己再掏钱,实在是不划算。要是知道是这样的情况,我根本不会去占那个便宜,弄得现在这么麻烦。”刘先生后悔莫及。

对此,专家表示家电网购市民常陷入低价、假货、服务、促销四大陷阱。一些商家以次

充好,在网购平台销售假货、水货、山寨机,甚至是返修机,实物与网上信息根本不符,以所谓超低特价吸引人气,但实际上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此外,家电类商品中有很多如空调、热水器等半成品家电,购买后需安装、调试,但网商因无售后服务力量而只管卖、不管装、售后以及以后的保养、清洗等。或者在消费者遇到产品安装、维修、保养时一甩厂家了事,互相推诿,投诉无门。

相关链接

专家支招防上当

选择网站须谨慎。目前网上销售家电的网站数量众多、鱼龙混杂,商品质量参差不齐。消费者在进行家电网购时,应尽量选择具有一定规模实力的正规B2C网上商城、专业家电网站认证经销商或者品牌指定经销商。此类网站(网店)销售流程更为规范,配送、售后等环节也更有保障,可以从源头上减少隐患。

货比三家更省钱。网购家电的一大优势就是省钱,同样的商品往往比线下实体店售价低廉不少。消费者在网上选购电器时也可“货比三家”。尤其要注意的是,对于家电等大件商品,配送环节十分重要,运费往往不低。消费者在购买前要留意网站对该商品配送方式和运费的规定;重点问题多咨询。消费者在网购家电前,可就网站未明确标示或者自己特别关注的问题向网站客服咨询,以便在购买前准确了解商品详情;索要发票不可少。家电不同于一般商品,为保障售后服务,一定要索要正规发票;当面验货很重要。在快递员将网购家电送货上门时,消费者一定要当面验货。



坚决向污染宣战 保一泓清水永续北送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是济宁市专业从事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的市政公用企业。公司是山东省住建厅授予的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一级企业,被济宁市政府授予济宁市城市规划区内30年的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环保是今年全国“两会”的关键词。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向污染宣战,“要努力建设生态文明的美好家园,必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碧水行动计划,加强饮用水源保

护,推进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下决心用最严格措施完成各项任务。”梅永红市长在济宁“两会”上也着重强调,要实施“碧水”行动,巩固扩大南水北调治污成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消除水质安全隐患,保

证一泓清水永续北送。环境保护已引起了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已逐渐成为可持续发展追求实现的最基本目标之一,也是衡量发展质量、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的重要标准。

保护环境,严控污染,济宁本地企业要以身作则

济宁是一座依水而建、因水而兴的文明古城,是历史上的水上交通要道和水上重镇。国家投资600多亿元的南水北调工程从济宁穿市而过,成为北方城市用水的“生命线”工程。我市投资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兴建湿地工程、治理点源污染,目的就是消除区域水质安全隐患,保障南水北调调水安全。作为保障古运河畔、地处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核心区域的济宁本地工业企业,更应该从确保国家调水安全的大局出发,履行环境职责,拒绝超标、超标和超标排放,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因为,个别工业企业的一次严重超标排放,就可能致使污水处理设施系统运行故障,引发区域河断面水质超标,影响整个区域水环境安全。

让我们携手,肩负社会责任和市民嘱托,以实际行动向污染宣战,保一泓清水永续北送。

保护环境,严控污染,是每个企业应尽的基本义务。

“社会是企业的依托,企业是社会的细胞”,每个企业、每个人都是社会环境的一部分,都与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都对社会进步和环境

保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企业都不能抛开社会环境谋发展,作为经济最活跃、最富有的企业,只有以可持续发展为方向方针和目标,才能推

出有利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实际举措,才能被社会所接纳,才有足够的发展空间。因此,企业作为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

主体,必须将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纳入企业的重要决策之中,寻求自身发展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高度统一。

保护环境,严控污染,是每个企业应恪尽的法律准则

国务院下发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1号)已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明确了排水入河许可

证制度、排水监测管理制度以及排放口设置、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浓度设施管理制度。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8号),将严重污染环境案件定

义为刑事案件,予以追究刑事责任,给环境保护和工业废水排放设置了不可逾越的“高压线”和法律准绳。

